



电子监管号：3301852019A01432

编号：3301852019A1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签发时间：2019年11月20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临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临土供字（2019）197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教育用地。

三、宗地编号：2019-63-01。

四、本宗地坐落于锦城街道东门社区。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

上界限，以 / 为

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平方米（小写18764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平方米（小写18764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_____ / _____万元
(小写_____ / _____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

建筑限高_____ / _____;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 / ___ 不低于___ / ___;

绿地率不高于___ / ___ 不低于___ / 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 _____。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_____ / 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 / _____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___ / ___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___ / ___套，单套建筑面积为___ / ___平方米以下的___ / ___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_____ / _____)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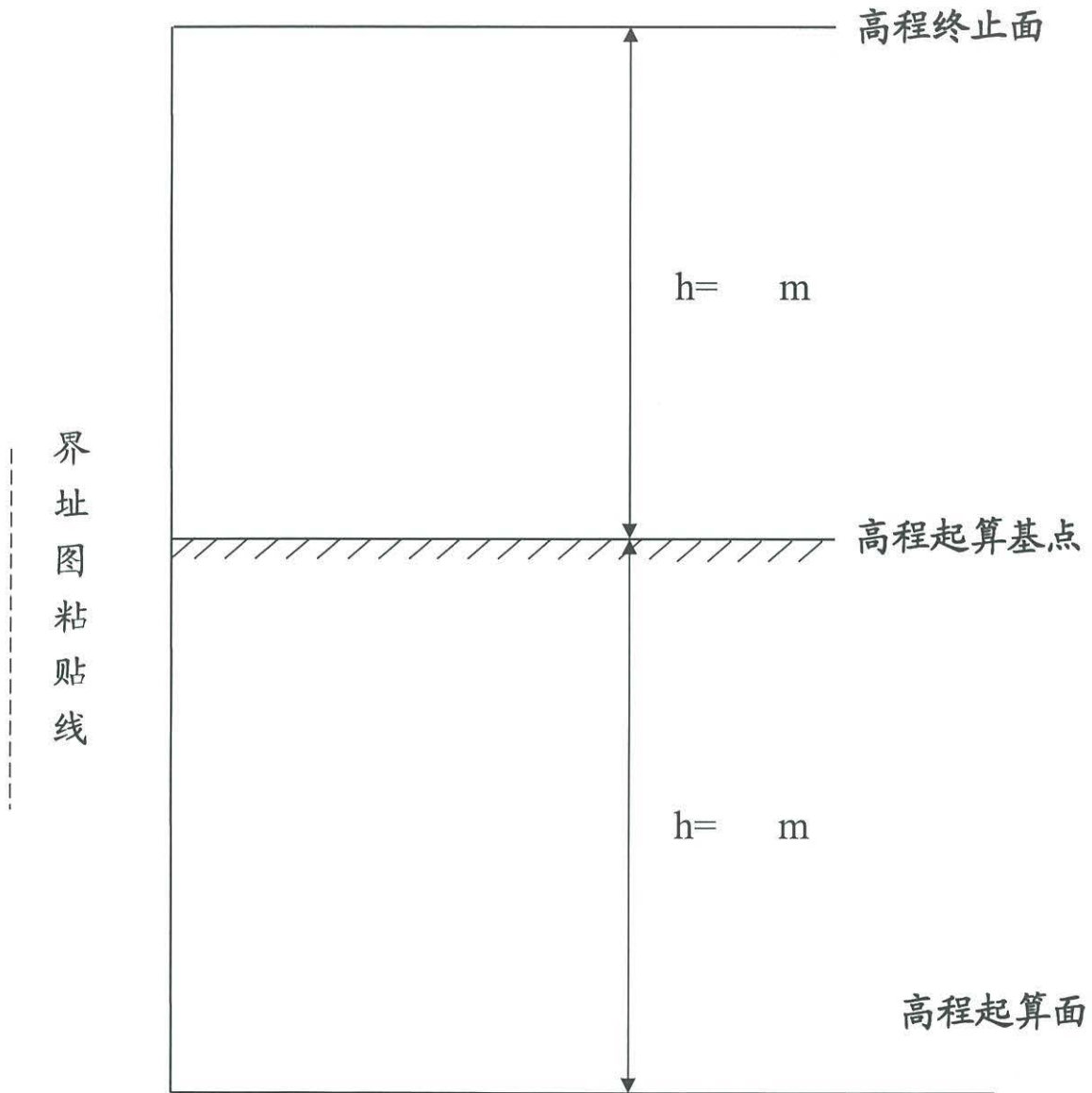
北
↑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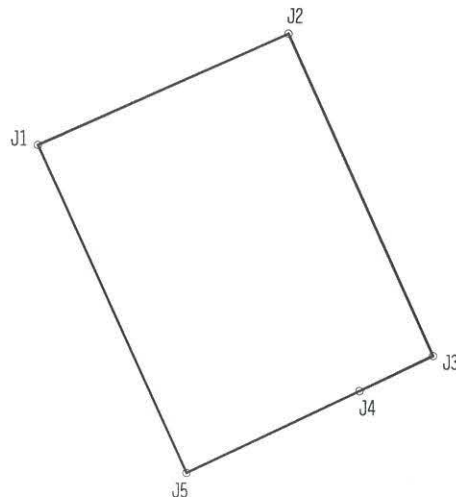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18764

建筑占地 (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长
		X (m)	Y (m)	
1	J1	3346451.826	473350.039	
2	J2	3346501.200	473459.320	119.92
3	J3	3346359.666	473523.265	155.31
4	J4	3346344.198	473490.995	35.79
5	J5	3346307.947	473415.363	83.87
1	J1	3346451.826	473350.039	158.01



制表: 潘鑫岑

审校: 徐利平



界址点成果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宗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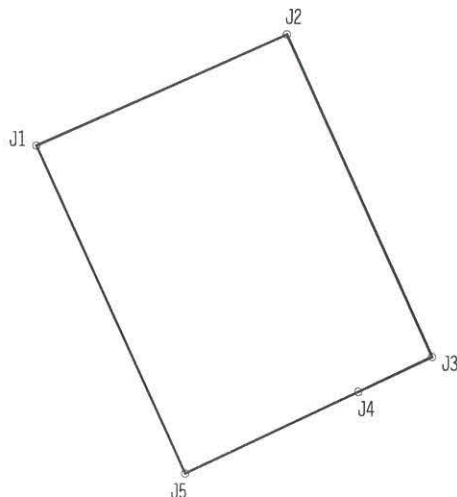
宗地名 杭州市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18764

建筑占地 (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

序号	点号	坐 标		边长
		X (m)	Y (m)	
1	J1	3346451.826	473350.039	
2	J2	3346501.200	473459.320	119.92
3	J3	3346359.666	473523.265	155.31
4	J4	3346344.198	473490.995	35.79
5	J5	3346307.947	473415.363	83.87
1	J1	3346451.826	473350.039	158.01



制表: 潘鑫岑

审校: 徐利平



杭州市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飞翔土地测绘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20782
资质专用章

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2019年08月数字化制图

1:1000

测量员:梅仪秒
绘图员:潘鑫岑
检查员:徐利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852019001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用地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教育保障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临安区城南小学迁建项目
用地位置	临安区锦城街道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A9
用地面积	18764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附图 历次发证日期： 存：3120190960 2019年08月15日 原证 8201903330	

遵守事项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
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0120193122